

各類律法的細則

申命記 21:1-17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整個申命記所的主題，一方面強調基於神聖潔的本性，因此祂要求以色列人要活出「聖別」的生活。然而另一方面，由於人的罪性與軟弱，祂也暫時容許一些雖不合乎神的初衷，卻是現實社會中難以避免的現象存在——如戰爭、一夫多妻、離婚、奴隸制度等。但是神給以色列人一些規範來處理這些問題，目的是要保護弱勢的群體——如婦女、寄居的人、孤兒寡婦、戰俘等等。因此申命記 21-25 章列舉出一些法規分別來處理這些問題。

I. 有關兇手未明的謀殺案之例(21:1-9)

1. 確認責任歸屬的城市(21:1-3a)

- 對於兇手未明的兇殺案，不能置之不理，因為這是傷害人命的重大案件。即使兇手暫時不明，但是從集體的罪之概念，離兇殺案件最近的城市，就有責任以宗教儀式來除罪。

2. 潔淨的禮儀(21:3b-8)

- 這個儀式並非贖罪祭，因為贖罪祭只能在會幕或聖殿所在地舉行，而且需要將血塗在祭壇上。而在這個儀式中，這頭母牛犢乃是代替兇手而被處死的(出 13:13)。

3. 宗教禮儀的目的(21:9)

- 這個宗教禮儀主要的目的，是要除掉流無辜人血的罪，以維護聖地與聖民的聖潔(申 13:5; 17:7; 19:13)。

II. 有關娶女戰俘之例(21:10-14)

1. 容許娶女戰俘為妻(21:10-12a)

- 即使對於女戰俘，以色列人也不可以隨意施加強暴，但可以經過適當的程序正式娶之為妻。

2. 娶女戰俘為妻的過程(21:12b-13)

- 剃髮、修指甲、換衣服和哀居一個月，除了其他原因之外，也表示脫離原有的族群關係和習俗(得 1:16)。

3. 女戰俘被休妻的規定(21:14)

- 如果做丈夫的後來改變心意，必須以休妻的程序來處理，而不能以對待奴僕的方式來處理。這是為了要保護女戰俘的權益。

III. 有關長子繼承遺產之例(21:15-17)

- 舊約時代沒有禁止一夫多妻，但是一個男人同時擁有超過兩位妻子的情況並不常見。但是依據聖經的例子，一夫多妻常因丈夫的偏愛，而造成家庭的混亂(創 29:31; 撒上 1:5-6)。
- 「愛」與「惡」在閃族語言(包括希伯來語)中是相對的，意思往往只是「比較喜愛」和「比較不喜愛」的對比而已(路 14:26)。但是律法規定：做父親的不能因為對某位妻子的偏愛，而剝奪長子繼承雙份遺產的權利。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在神看來，殺人流血是極為嚴重的罪，不能輕易地忽視。而且有些罪是有社會結構的問題，是集體性的罪(corporate sin)，因此，有時群眾會集體受罰，也需要集體的獻上贖罪祭。而尼希米的禱告(尼 1:6)和但以理的禱告(但 9:8)反映出這一點。
2. 以色列人既然是與眾不同的屬神的聖潔的子民，就應該在各樣事上，都彰顯神公義和恩慈的本性。因此，對於女戰俘和不受寵愛之妻所生的長子，都要有合宜的處理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今天的社會對「生命是神聖的」之觀念正逐漸喪失，例如每年有數以百萬計的胎兒被墮掉。我們基督徒應該如何來面對這種事情？
2. 許多的家庭因為遺產的分配問題而造成家族糾紛。聖經的原則教導我們應該如何來處理才合適？